



## 执行使命的事奉


经文：太28:16-20

引言：

这是主复活后给门徒之命令。

- 一． 顺服主耶稣指定的地方去见主(16节)，不是自己决定行程。
- 二． 要敬拜复活的主，尊祂为生命，生活，工作的主(17节)。
- 三． 主的使命是“去”，使万民作祂的门徒(18-19节)。单单作主的门徒，学习主的教训，而不是学人的理论。
- 四． 奉三位父子圣灵的名使大家合而为一（受洗）(参罗6:3-11)。
- 五． 传讲主全部的教训(20节)，不可断章取义。
- 六． 完全遵守主的教训，这是爱主的表现(20节)。
- 七． 在一生的事奉上必得主的同在，同工，供应(20节)。

结论：

我们作传道的是执行谁的使命？完全照主给我们的使命去事奉吗？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